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66 号

项目名称：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许喆

报告编写：邓倩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真皮单鞋、靴子和凉鞋 年产 4 万双女鞋 年产 4 万双女鞋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3、4 日, 23、24 日, 3 月 7、8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61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8.21.;</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 2003.1.7.;</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6.6.;</p> <p>5、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7-512022-19-03-204586]FGQB-069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8.15.;</p>				

	<p>6、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7]52号，《关于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7.9.19；</p> <p>7、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p> <p>8、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1.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真皮单鞋、靴子和凉鞋现代化企业。公司入驻乐至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万贯产业园），租用万贯产业园的4号标</p>	

准厂房进行建设。

“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经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2022-19-03-204586]FGQB-0697 号）。2017 年 9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建函[2017]52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4 万双女鞋（主要为真皮单鞋、靴子和凉鞋）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对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4 日、1 月 23 日~24 日、3 月 7 日~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工业园区（万贯产业园 4 号）。项目北面是万贯大道待建空地。东面为空厂房，西面为百妮鞋业，南面是汇玲针织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60 天。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1栋,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1400m ² , 全封闭, 布置一条生产线, 主要包括裁料、冲孔、折边、针车帮面、放港宝、烘干定型及刷胶过程、拉帮、套鞋楦、刷胶、贴底成型、钉跟、成鞋美化、包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气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气系统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配套雨水管网、污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西南侧综合楼第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450m ² , 会计室50m ² , 2F为设计室; 3~4F空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仓储及其它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料的堆放, 建筑面积约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原料、闲置设备、库房	位于综合楼一楼, 用于成品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约2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厂主干道	废水、

程	治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廖家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项目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接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廖家河	污泥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噪声治理	房屋结构隔声,设备基座减震。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垃圾桶内,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5m ² ;废港宝边角料交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港宝边角料、废胶桶、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位于生产厂房外,建筑面积 5m ² ;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垃圾桶内,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港宝边角料、废胶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间(5m ²)位于生产厂房外,实际位于车间门口左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15m ²)位于危险固废暂存点右侧。	--

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拟建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外,实际建筑地点位于车间内门口左侧。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液压裁断机	GSB-2C	1	液压裁断机	GSB-2C	1	
2	削皮机	/	2	削皮机	/	2	一用一备
3	压标机	/	2	压标机	/	2	一用一备
4	压翘机	申明 SMQ	1	压翘机	申明 SMQ	1	
5	自动定型机	/	2	自动定型机	/	2	一用一备

6	缝纫机	/	15	缝纫机	/	15	
7	自动热定型机	/	1	自动热定型机	/	1	
8	沙边机	/	4	沙边机	/	4	3用一备
9	压底机	/	1	压底机	/	1	
10	半自动钉跟	/	2	半自动钉跟机	/	2	一用一备
11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12	鞋楦	/	500 双	鞋楦	/	500 双	
13	抛光机	/	1	抛光机	/	1	
14	操作台	/	1	操作台	/	1	
15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16	现代节能电机 缝纫机	大王 TK810	10	现代节能电机缝 纫机	大王 TK810	10	
17	空气净化器	志高 HJ-2	1	空气净化器	志高 HJ-2	1	
18	低温等离子净 化器	科怡 KY-BD-15K	1	低温等离子净 化器	科怡 KY-BD-1 5K	1	
19	UV 光解设备		1	UV 光解设备		1	
20	螺杆空压机	志高 7.5SF	1	螺杆空压机	志高 7.5SF	1	
21	除尘抛光机	瑞龙 RL-6	1	除尘抛光机	瑞龙 RL-6	1	
22	货架	工厂用蓝色 货架	10	货架	工厂用蓝 色货架	10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主 (辅) 料	牛皮	3 万尺	3 万尺	外购	真皮
	猪皮	2 万尺	2 万尺	外购	真皮
	羊皮	1 万尺	1 万尺	外购	真皮
	鞋里内衬	4 万尺	4 万尺	外购	布、丝或毛制品
	大底	2 万双/a	2 万双/a	外购	橡胶
	中底	2 万双/a	2 万双/a	外购	橡胶
	鞋跟	4 万双/a	4 万双/a	外购	橡胶
	鞋带、鞋扣、鞋垫	4 万套/a	4 万套/a	外购	/
	鞋盒	4 万个/a	4 万个/a	外购	/
	港宝	0.18m ³ /a	0.18m ³ /a	外购	0.91m×1mm
	楦头	1200 个/a	1200 个/a	外购	木料
	水性 PU 胶	300kg/a	300kg/a	外购	3kg/桶
	干燥剂	4 万包/a	4 万包/a	外购	/

	滑石粉	240kg/a	240kg/a	外购	/
	针车线	1840 圈/a	1840 圈/a	外购	/
	鞋子配饰	2000 件	2000 件	外购	/
能源	电 (KW·h)	5 万	9.1 万	市政电网	/
水量	自来水	1320m ³ /a	936m ³ /a	市政管网	H ₂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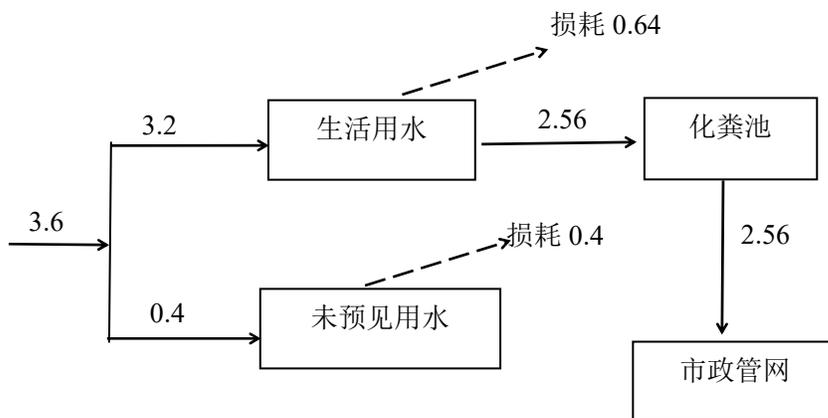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表二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采用胶粘鞋工艺，也称冷粘工艺，是利用粘合剂鞋面、鞋底等连接在一起的工艺方法。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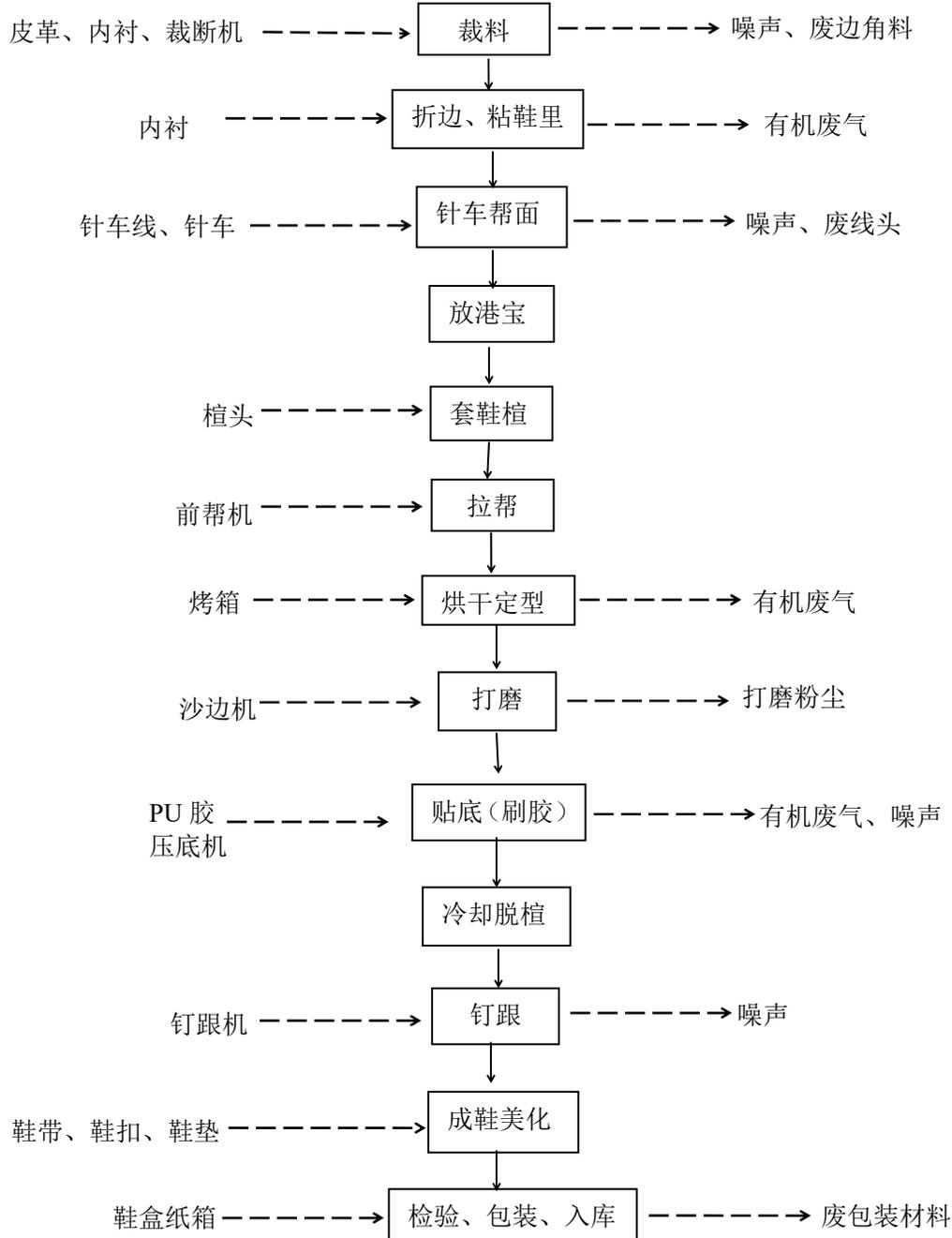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料: 外购皮革根据制鞋款式要求使用裁断机, 采用单层裁切方式, 将需要的皮料形状裁剪下来。

折边、粘鞋里: 根据鞋面结构要求将鞋面部件边缘折叠, 同时采用人工在上皮面上刷一层水性 PU 胶, 然后粘上内衬, 即鞋里。

针车帮面、放港宝: 根据鞋面款式结构将以上工序处理后的鞋面部件进行缝线组合, 同时将热熔港宝放置鞋面内部, 形成整个鞋面外形。

套鞋楦: 工人根据鞋码大小选取楦头, 将楦头人工套在鞋面上。

拉帮: 将鞋面放在前帮机上进行拉帮, 使鞋面更加平整。

烘干定型: 将鞋面放置于烤箱 (温度: 60°C, 时间: 2min) 内将热熔胶港宝定热定型。

沙边打磨: 其主要工作是将鞋面待粘合处进行打磨, 使其与鞋底贴合处形成不光滑面, 以利于后续工艺的涂胶和贴底; 鞋面打磨过程进行时, 鞋底待粘合处理过程要同时进行, 鞋底处理的主要目的同鞋面打磨过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气系统, 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贴底 (刷胶): 人工将鞋面和鞋底分别刷 PU 胶, 粘结好的鞋放在压底机上挤压, 挤压姿势持续 40s。

冷却脱楦: 将烘干定型后的皮鞋自然冷却, 然后将楦头从鞋中拔出。

钉跟: 将鞋子套在钉跟机上, 用钉子将鞋与鞋跟钉在一起。

成鞋美化: 成鞋美化是制鞋工作的善后工程, 主要包括订鞋扣、穿鞋带、理鞋垫等; 同时将外购的各种皮鞋配件或装饰件装配到皮鞋上, 并对皮鞋生产装配中出现的瑕疵采取擦拭去污、熨烫、补饰伤痕等美化措施。

检验、包装、入库: 将完成成鞋美化处理后的产品根据规格型号打码并进行整理检验, 放入鞋盒中并放入干燥剂后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2.56m³/d。

治理措施：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与污水厂主干道接通，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9m³ 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刷胶、烘干定型过程。

治理措施：通过管道收集烤箱出气口的有机废气；设置一个粘内衬工序和人工刷、补胶区，集中所有需要人工使用胶水的步骤在该区域内进行，然后再设置集气罩将人工使用胶水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气体后经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在生产车间排气筒测得的 VOCs、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粉尘

该项目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距离衰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皮革边角料、皮革屑、更换的楦头和生产的废纸箱、鞋盒等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港宝边角料、废胶桶、UV 光解更换的废催化剂、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治理措施：

- (1) 生活垃圾、污泥：产生量约为 6.4t/a，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 (3) 更换的楦头、皮革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楦头产生量约为 40 个/a，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 (4) 打磨的粉尘：砂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砂帮机自带侧吸罩和集尘管道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收少量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给砖厂制砖。
- (5) 废港宝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由于目前购买的是已剪裁好的港宝，可以直接使用不需再次剪裁，故无废港宝产生。
- (6) 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200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厂家（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7) 废催化剂：催化剂使用年限约为 2 年，项目刚投产，目前无废催化剂产生，后期产生的废催化剂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手套、棉纱、棉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类别，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办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危险废物代码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6.0t/a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交由环卫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1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	皮革边角料、 更换的楦头	0.1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厂家回收
4	不合格产品	0.02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5	废港宝	0t/a	HW13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6	废胶桶	100个/a	HW49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7	废催化剂	0t/a	HW49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定期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8	含油废棉纱、 棉布、手套	0.05t/a	HW49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交由环卫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至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廖家河；远期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7.0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厂主干道接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	2.0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7.0	在管道收集烤箱出气口，收集气体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0	砂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砂帮机自带侧吸罩和集尘管道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0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动力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0	生产车间全封闭，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动力设备隔声等措施	2.0
固废治理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垃圾桶内，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0.5	设置有垃圾桶，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0.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港宝、废胶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0	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废胶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无废港宝边角料产生，暂无废催化剂产生，后期产生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粉尘收集后委托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和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更换的榫头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0.0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更换的榫头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粉尘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	0.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推车式的 CO ₂ 、干粉、泡沫等灭火器；制定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等	4.5	配置消防栓、推车式的 CO ₂ 灭火器，制定有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地下水防渗	预处理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	0.6	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内未设置食堂，故未修建隔油池	0.2

合计	/	28.61	/	12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刷胶、烘干	VOCs	在烤箱出气口通过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设置一个粘内衬工序和人工刷、补胶区，集中所有需要人工使用胶水的步骤在该区域内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气体，再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烘干定型设备（烘箱）出气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气体，再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打磨	粉尘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9-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廖家河；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厂主干道接通后，再由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鄯家河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与污水厂主干道接通，办公生活废水进入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9-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垃圾桶内，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制砖；更换的榫头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站；更换的榫头、废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粉尘收集后委托砖厂制砖	--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废胶桶、废港宝边角料、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暂存间：废胶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无废港宝边角料、废催化剂产生	--
噪声	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距离衰减；设置封闭车间，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性能优、噪声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距离衰减；设置封闭车间，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
<p>注：催化剂使用年限约为 2 年，项目刚投入生产，目前无废催化剂产生，待日后产生了废催化剂，应妥善储存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表四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工程概况

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公司租用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万贯产业园）4号标准厂房，建设一条制鞋生产线项目，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双皮鞋（主要为真皮单鞋、靴子和凉鞋）。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8.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54%。

4.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淘汰类中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

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2022-19-03-204586]FGQB-0697 号），准予本项目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产业政策。

4.3 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除 pH、悬浮物、石油类和总磷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河流沿岸居民

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2) 大气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所有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中最高容许浓度；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由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线项目租用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万贯产业园）4号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是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

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在烤箱出气口通过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设置一个粘内衬工序和人工刷、补胶区，集中所有需要人工使用胶水的步骤在该区域内进行，然后在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人工使用胶水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按90%，处理效率为90%，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然后通过15m排

气筒排放。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项目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的噪声源来自裁断机、钉跟机、压跟机、折边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和进出厂区的汽车交通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后，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夜间 55dB）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垃圾桶内，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除尘器粉尘委托砖厂制砖。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港宝边角料、废胶桶、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胶桶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单位回收处理，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水、废气处理措施，对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营运过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4.5 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采取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内部培训，采用省料、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仅有很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加强污染物的防治和治理等措施，从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4.6 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皮鞋生产项目，符合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万贯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在乐至县天池镇西郊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4.7 环评建议

1、充分落实本报告表中有关环保措施，认真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尽可能采用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设备及技术，从而实现节约资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3、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

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4、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避免或减少超标排污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5、加强绿化工作，在项目区周围多植树木花草，起到美化项目区和防尘、降噪的功效。

6、全厂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保证全厂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企业内部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4.8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万贯产业园4号厂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3305m²，新建1条皮鞋生产线，年产真皮女鞋4万双。项目经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19-03-181455]FGQB-1959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租用万贯产业园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34号）同意该厂房选址，符合乐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在烘干区、脱水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管道引至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置，经15m高排气筒外排；砂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砂帮机自带侧吸罩和集尘管道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2、严格废水处理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0m³/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远期排入文峰工业园污水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鄢家河。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车、砂轮机、打根机、空压机等主要产

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港宝边角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

5、严格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泄露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请乐至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4.9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

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1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颗粒物	150	4.1	颗粒物	150	4.1
		二甲苯	/	/	甲苯	15	1.5
		甲苯			二甲苯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		夜间	55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乐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廖家河。远期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排入鄢家河。

环评建议项目远期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前：COD：0.288t/a，NH₃-N：0.024t/a。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后：COD：0.048t/a，NH₃-N：0.005t/a。

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0.013t/a，粉尘：0.007t/a。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月3日、4日、23日、24日，3月7日、8日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双/天）	实际生产量（双/天）	运行负荷（%）
2018.1.3	女鞋	154 双/天	120 双/天	77.9
2018.1.4	女鞋		120 双/天	77.9
2018.1.23	女鞋		120 双/天	77.9
2018.1.24	女鞋		120 双/天	77.9
2018.3.7	女鞋		120 双/天	77.9
2018.3.8	女鞋		120 双/天	77.9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5.3.1 无组织废气

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3. 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1 月 3 日				1 月 4 日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90	0.144	0.126	0.126	0.090	0.108	0.144	0.144	1.0
	第二次	0.090	0.108	0.126	0.108	0.090	0.144	0.108	0.108	
	第三次	0.072	0.108	0.126	0.090	0.072	0.143	0.126	0.161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0179	0.0337	0.0416	0.0395	0.0153	0.0342	0.0347	0.0405	2.0
	第二次	0.0126	0.0374	0.0347	0.0379	0.0132	0.0363	0.0368	0.0321	
	第三次	0.0079	0.0395	0.0332	0.0332	0.0184	0.0342	0.0363	0.0405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3.2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5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6m	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生产车间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9mg/m ³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3. 监测结果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01月0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48	5162	51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30	1.05	2.33	1.34	8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5.42×10 ⁻³	0.0120	6.87×10 ⁻³	4.0
	01月0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139	5128	51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2.20	0.613	1.34	80
		排放速率 (kg/h)	6.22×10 ⁻³	0.0113	3.15×10 ⁻³	6.89×10 ⁻³	4.0
甲苯	01月0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48	5162	51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34	0.411	0.163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⁴	1.78×10 ⁻⁴	2.12×10 ⁻³	8.36×10 ⁻⁴	-
	01月0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139	5128	51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331	未检出	0.239	-
		排放速率 (kg/h)	7.56×10 ⁻⁴	1.70×10 ⁻³	未检出	1.23×10 ⁻³	-
二甲苯	01月03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48	5162	51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9	0.011	0.015	-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⁵	9.89×10 ⁻⁵	5.88×10 ⁻⁵	7.87×10 ⁻⁵	-
	01月0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139	5128	51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23	0.013	-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⁵	3.86×10 ⁻⁵	1.16×10 ⁻⁴	6.44×10 ⁻⁵	-

监测结果表明,在生产车间排气筒测得的 VOCs、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生产车间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粉尘	01 月 0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665	4485	48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7	8.00	13.9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81	0.0359	0.0674	0.0471	3.5
	01 月 0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016	4582	48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7	9.77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49	0.0629	0.0472	0.0583	3.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4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9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废水分析方法

表 5-10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59 SX-620 笔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3.监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1 月 23 日				01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5	7.51	7.47	7.49	7.51	7.53	7.50	7.47	6-9
化学需氧量		110	107	116	108	105	110	113	11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	40.8	43.2	40.4	41.4	40.8	41.5	39.8	300
氨氮		6.09	6.12	6.01	6.08	6.05	6.10	6.07	6.09	45
悬浮物		26	22	22	29	21	19	26	25	400
动植物油		0.56	0.52	0.53	0.58	0.52	0.50	0.71	0.72	100

监测结果表明,在废水总排口所测的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COD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5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厂界东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厂界南外 1m 处			
3#厂界西外 1m 处			

2.噪声分析方法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 分析仪

3.监测结果

表 5-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07 日	昼间	63.9	昼间 65
	03 月 08 日	昼间	64.7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07 日	昼间	54.2	
	03 月 08 日	昼间	54.6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07 日	昼间	54.1	
	03 月 08 日	昼间	54.1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1#昼间、2#昼间、3#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皮革边角料、皮革屑、更换的楦头和产生的废纸箱、鞋盒等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裁港宝产生的废港宝边角料、用胶工段产生的废胶桶、废催化剂、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 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由总公司回收; 无废港宝边角料产生、废胶桶由原厂家(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在每次转运之前企业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络单; 催化剂使用年限约为 2 年, 项目刚投入生产, 暂时无废催化剂产生, 后期产生了废催化剂, 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15。

表 5-15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所在地, 1 个点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烘干、贴底	VOCs、甲苯、二甲苯	VOCs、甲苯、二甲苯		生产车间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	厂界噪声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	COD、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下游1000m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蒋德生担任环保小组组长并负责其日常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港宝、废催化剂、废胶桶、粉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由总公司回收；废胶桶暂存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在每次转运之前企业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采用已剪裁好的港宝，无废港宝边角料产生；粉尘外售给砖厂制砖。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是：COD：0.288t/a，NH₃-N：0.024t/a，VOCs：0.013t/a，粉尘：0.007t/a。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目前该项目的园区污水管网已与污水厂主干道接通，故实际总量计算如下：

$$\text{COD: } 110.25\text{m}^3 \times 665.6\text{mg/L} \times 10^{-6} = 0.073\text{t/a}$$

$$\text{NH}_3\text{-N: } 6.08\text{m}^3 \times 665.6\text{mg/L} \times 10^{-6} = 0.004\text{t/a}$$

由于折边、粘鞋里、烘干定型、贴底（刷胶）的工序实际工作小时为3，故产生废气的实际总量以3h/d 计算：

$$\text{VOCs: } 6.88\text{kg/h} \times 10^{-3} \times 3\text{h/d} \times 260\text{d} \div 1000 = 0.005\text{t/a}$$

$$\text{粉尘: } 0.0527\text{kg/h} \times 10^{-3} \times 3\text{h/d} \times 260\text{d} \div 1000 = 0.00004\text{t/a}$$

表 6-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288	0.073
	NH ₃ -N	0.024	0.004
废气	VOC _s	0.013	0.005
	粉尘	0.007	0.00004

6.4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在烘干区、脱水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管道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置，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砂帮机自带侧吸罩和集尘管道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在烘干区、脱水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管道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置，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砂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砂帮机自带侧吸罩和集尘管道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2	严格废水处理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0m ³ /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远期排入文峰工业园污水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鄢家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乐至县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车、砂轮机、打根机、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机车、砂轮机、打根机、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港宝边角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理；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	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胶桶定期交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理；暂时无废催化剂产生，后期产生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 C1921 皮鞋制造，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中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目前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6.8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施工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3。

表 6-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1	3.3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无影响	29	96.7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区 的经济发展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7	您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无影响	30	100
		不知道	0	0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1月3日~4日、23日~24日、3月7日~3月8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布设的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的pH值、COD、BOD₅、动植物油、悬浮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③噪声：针对2018年3月7日、8日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侧和西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不合格产品、粉尘。

危险废物包括废港宝、废催化剂、废胶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粉尘外售给砖厂制砖；皮革边角料、更换的楦头由总公司回收；使用已剪裁好的港宝，无港宝废边角料产生；废胶桶暂存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家（东莞市东豪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在每次转运之前企业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暂时无废催化剂产生。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是：COD：0.288t/a，NH₃-N：0.024t/a，VOC_s：0.013t/a，粉尘：0.007t/a。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对废气进行了总量的核算，实际核算指标：

COD：0.073t/a，NH₃-N：0.004t/a，VOC_s：0.005t/a，粉尘：0.00004t/a。

⑥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⑦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4%。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废水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住户及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1.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危废暂存间需隔断分区管理，建好台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

5.加强对噪声的治理。

6.做好废气的管理工作。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3 《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迪特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迪特尼鞋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